

##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日期：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參、主席：盧主任委員秀燕

紀錄：鄧心怡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建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編號	案由	主辦單位	會前協商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會議決議
1080101	有關本府是否成立性別平等辦公室研議報告案。	社會局	提報定期會解除列管。	本局業於 3 月 21 日辦理本屆委員研習會，向委員說明本府專責負責性別平等業務之架構及性別平等委員會之議事運作機制，並已研擬本府性別平等業務管考機制。	解除列管
1080102	分工小組第 1 組「社會參與組」以及第 2 組「勞動與經濟組」跨局(處)分工重點或亮點簡報。	社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使各機關落實志願服務融入性別平等議題，「108 年志願服務實施計畫」請修正文字「得」融入性別平等議題為「應」融入性別平等議題，志願服務訓練應融入性別平等與性別友善的相關培訓。</li> <li>有關下半年志願服務半年刊「萬花叢中一點綠-男性志工服務面貌」應多分享男性志工參與志願</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委員建議修正「108 年志願服務實施計畫」內「得」融入性別平等議題為「應」融入性別平等議題，全市 27 局處業已依此份計畫訂定局處年度計畫並實施至今，為漸進式修正，擬於今年下半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列入主管機關報告事項，預告各局處此規劃，另於訂定 109 年度計畫時正式修正文字並於志願服務訓練規劃融入性別平等與性別友善相關培訓。</li> <li>本局已規劃下半年發行志願服務半年刊，主題為「萬花叢中一點綠-男性志工服務面貌」，藉由報導男性志工參與志願服務經驗，促進更多男性志工參與本市志願服務。</li> </ol>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主辦單位	會前協商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會議決議
			服務經驗，以促進男性志工參與。 3. 提報定期會繼續列管。		
		勞工局	1. 請修正「跨性別多元者」用語為「跨性別者」。 2. 提報定期會建議解除列管。	本局於相關性別工作平等、就業平權之雇主宣導會，除持續宣導雇主之性騷擾防治責任外，並將加強宣導職場中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以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工作平等，營造多元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解除列管
1080103	有關檢視臺中市公車候車亭之性別友善措施案。	交通局	1. 請交通局擴大研議性別友善措施之範疇，包括公車司機之性別友善訓練、設置夜間婦女友善等候區、邀請性平委員協助檢視候車亭之性別友善等。 2. 請交通局報告山、海、屯各區候車亭加裝太陽能與照明設備之建置情形。 3. 提報定期會繼續列管。	1. 加強公車車輛與候車亭之燈光照明設備，以增進婦女夜間候車與乘車安全。目前本市已完成 656 座候車亭建置，後續將持續檢視人行道條件，逐步推動候車亭建置，預計 108 年底將再建置 75 座候車亭；後續將加強候車亭內性別友善及博愛座等標語。 2. 另為提高候車亭夜間安全性及配合推動綠能發展，本局於候車亭加裝太陽能與照明設備，目前已完成 210 座太陽能候車亭(山區:55 座，海區:51 座，屯區:22 座，都會區:82 座)，預計 108 年底前可完成 100 座太陽能候車亭。 3. 目前候車亭規定設置於人行道，如有行動不便者須乘車，則由公車司機使用路板協助乘客。	1. 繼續列管。 2. 請交通局於下次會議針對公車司機之性別友善相關專業訓練提出說明。

柒、各分工小組會議決議重點(略)。

捌、工作報告(略)。

決議:

一、請家教中心未來安排婚前教育分眾課程時，針對參加者性別比例失衡、

身障者參與等納入考量。

二、有關本府 107 年定期召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之比例偏低，請市府各機關(一、二機關、區公所)於 108 年加強性別主流化辦理情形。

玖、專案報告(略)。

決議:有關「鄰里性別友善環境-散策計畫」，請民政局及社會局研議針對尚未辦理之里別推動性別友善環境檢視。

壹拾、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委員：黃瑞汝委員

案由：建請各局處於籌備「2020 台灣燈會」時，於各自業務融入性別觀點，並檢視燈區及相關措施之性別友善度，由主辦機關觀光旅遊局列管並彙整後，於每次委員會議中提出報告。

說明：

- 一、性別平等為現代人權普世價值、性別主流化乃國家重要政策，政府施政必須融入性別觀點、提供性別友善的服務，才不會造成某一性別的隔離、排斥或是不便。
- 二、「台灣燈會」明年邁入第 31 屆，已獲國際媒體 Discovery 評選為世界最重要節慶之一，本市 2020 年將再度主辦台灣燈會，回顧「2015 台灣燈會在臺中」外媒讚譽有佳，在國人心中，臺中已是盛會城市的代表，不僅為遠道而來的各國外賓型塑「臺中印象」，也為市民營造城市光榮感，影響臺中的國際形象與發展甚鉅。因此，燈區及相關性別友善措施之設計，必須與時俱進。
- 三、「2020 台灣燈會」係為本市重大節慶活動，為使燈會符合各族群之觀光需求，以獲得最大效益，於硬體及軟體的各個面向（如：交通、廁所、哺乳室、展區、展示內容、文宣、活動方案、行銷方式、參與管道、安全措施、工作人員專業服務……等）皆應具備性別觀點，務求合乎性別友善理念，讓遊客皆可擁有感動、深刻之參與經驗，感受到臺中的友善與成長！

辦法：

- 一、建請觀光旅遊局參考「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性別友善環評指標，

並請各局處於「2020 台灣燈會」時，於各自業務融入性別觀點，並檢視燈區及相關措施之性別友善度，由觀光旅遊局彙整後，於每次委員會議中提出報告。

- 二、希藉由「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及「2020 台灣燈會」兩大國際觀光盛會，建置本市大型活動的性別友善環境評核機制。

業務單位意見(觀光旅遊局補充說明):

2020 台灣燈會由所有局處共同主辦，應由各局處就各自業務融入性別平等概念，建議應由社會局列管並彙整後，於每次委員會議中提出報告。

決議:

- 一、照案通過，惟基於本府性別平等工作推展及燈會籌辦之狀況，本案請由社會局全力協助辦理燈會性別友善環境檢核工作，以利落實本市性別友善環境建構，並請觀光旅遊局指派專責人員、相關局處配合辦理。
- 二、為期回應未來大型活動舉辦，併請社會局依委員所提性別友善環境檢核應由各活動主辦機關者主辦、社會局協辦之原則，預為規劃相關流程，並提下次會議報告。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為強化本府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效，擬修訂「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以及「執行成效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8 組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組第 5 屆第 1 次分工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擬修訂以下 2 個部分：

(一) 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本文修正重點如下表，完整計畫詳如附件四，P. 51~P. 62：

序號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1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 依據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組第 5 屆第 1 次分工小組會議決議辦

序號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理。 2. 參考新北市、臺北市政府作法，為統一用詞，避免混淆，將本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更名為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2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辦理內容新增：性別主流化相關案件應通過機關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後循序提報至性別平等委員會。	(無)	1. 依據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組第5屆第1次分工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2. 為強化本府性別主流化辦理品質，爰新增規範本府一級機關辦理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相關案件應提報機關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並循序將會議紀錄提報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組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委員定期會報告。
3	結合本機關業務辦理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的宣導或政策措施。	結合本機關業務辦理各面向性別平等宣導或政策措施。	依 109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酌作文字修正。
4	新增附件：臺中市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作業要點(範本)。	(無)	經查因本府部分機關尚未設置性平專案小組，為便於各機關擬定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作業要點時有所參考，爰新增附件臺中市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作業要點(範本)。

(二) 執行成效報告:本府年度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係依「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績效評估標準彙整呈現，惟該表過於繁雜，為簡化行政作業、提升效率，爰制定新版「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效報告」如附

件五，P. 63~P. 68，並刪除原「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績效評估標準。

辦法：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於本次會議確認並循序提報定期會報告通過後，函頒各機關憑辦，嗣後以新版「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效報告」做為未來彙整年度主流化成果之格式。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有關重新訂定「臺中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分工小組「第1組社會參與組」以及「第5組健康與醫療組」第5屆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市自100年起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訂定「性別平等重點分工表」；並依據第4屆第1次性別平等委員會之決議，自106年起制定「107-108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前者包含本府各局處全面向之性別業務推動情形，每年更新辦理情形，後者則為跨局處或亮點工作，每半年更新辦理情形，二者皆於分工小組會議中檢視。
- 三、由於上揭管考方式過於繁細且有重複填報之情形，為提升行政效率並完善本府性別平等業務管考機制，以本市「性別平等重點分工表」及106年訂定之「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為基礎，並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與新北市及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新訂定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以呈現本市各分工小組之性平亮點特色、跨局處業務，請見附件六(P. 69~P. 77)。
- 四、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分工小組第三組「福利與家庭組」建議參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新北市以及臺北市作法，更名為「人口、婚姻與家庭組」。

辦法：

- 一、依會議決議修訂臺中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
- 二、原 106 年訂定之「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適用至本(108)年底，自 109 年起各分工小組採用本案所定之格式，填報 108 全年度辦理情形，並每半年更新辦理情形。
- 三、「臺中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之檢視與修正機制，將依照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及性平考核指標，於各分工小組會議視需要進行滾動式修正，並循序提報委員會議確認後據以實施。
- 四、本案於定期會通過後，函請各分工小組於下半年討論確認，送秘書單位彙整。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各分工小組於下半年會議提出至少一項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並可參考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8-111 年)之「七、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之辦理內容。

#### 提案四

提案委員：黃瑞汝、李聰成、孫旻曄、陳瑛治、何振宇

案由：為提升本市各機關首長性別敏感度，請人事處盡速辦理一級機關首長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行政院性別平等考核規範機關政務人員應參與性別教育訓練、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以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性別意識培力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重要工具。
- 二、為使各機關首長了解本市性別平等運作機制，將性別觀點融入所轄業務中，並為臺中市爭取 109 年行政院性別平等考核佳績，請人事處針對各一級機關首長開辦一場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各機關首長性別敏感度。

辦法：請人事處開辦一級機關首長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並盡速完成調訓。

業務單位意見(人事處)：

- 一、查行政院「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規定略以：各機關應就不同對象，規劃不同訓練方式，其中就政務人員部分規定每年應施以性別主流化訓練(含各類會議中納入性別課程)或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會議等。
- 二、次查 107 年 1 月份行政院研修前揭訓練計畫決議，考量政務人員工作繁忙，相較於其他人員，取消其訓練時數規定，並新增其出席「各類會議中納入性別課程」亦視為參加課程訓練，合先敘明。
- 三、為符上開規定，本府「108 年性別意識培力精進計畫」中請各機關自行辦理政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含各類會議中納入性別課程)或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會議，並於上半年完成，辦理完竣需填寫成果表回復辦理情形，俾憑彙辦。
- 四、鑒於政務人員工作繁忙，行政院對其訓練時數及採取形式不拘並採鼓勵性質，本提案要求本處辦理一級機關首長之性別意識培力實體課程，因目前尚於議會開議期間，預計於第 3 屆第 1 次議會定期會後規劃辦理相關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請人事處於 8 月底以前完成。**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